

#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7年2月1日修正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 選 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7分 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7分 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四、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六、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七、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八、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十、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十一、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十二、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十三、第一、二職等：1分。 十四、第三職等：2分。 十五、第五職等：3分。 十六、第六職等：3.5分。 十七、第七、八職等：4分。 十八、第九職等：5分。 十九、第十職等：5分。 二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二十一、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二十二、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十三、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二十四、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p> <p>四、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五、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六、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七、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八、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共同選項 (40%)	考績	甲等	2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40%)	1、 職務 歷練	<u>在本校任同一職務列等職務滿一年</u>	1	<p><b>一、在本校任同一職務列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他機關學校同一職務列等職務滿一年給予1分。</b></p> <p><b>二、如於本校調任不同處室或遷調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且每一職務需任滿二年以上輪調1次，酌加2分。</b></p>
		<u>曾任他機關學校同一職務列等職務滿一年</u>	1	
	2、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p>本項以最近5年作為採計期間。</p> <p>一、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經本校薦送參加之訓練、進修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在2週以上未滿4週成績優良者，核給1分；期間在4週以上未滿6週成績優良者，核給2分；期間在6週以上成績優良者，核給3分（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不得列入本項計分）；另國內外進修、研習，以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p> <p>二、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終身學習護照中之學習時數，於不重複採計下，平均每年滿二十小時以上者，核給1分；平均每年滿四十小時以上者，核給2分。</p>
3、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p>一、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初評（基準分4分，凡考評分數6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本項評分如屬主管職務，則評定其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如屬非主管職務，則評定其專業知能。</p>	

選項區分 (配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4、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 一、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 2 分、中級及格者核給 4 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 6 分。 二、榮獲臺北市政府員工英語個人項目比賽前三名者，第三名核給 1 分、第二名核給 2 分、第一名核給 3 分。 三、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訂配分標準計分。 四、具有其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核給分數。 (同時具多項給分標準者，採最高一項計分)
	5、工作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就其平時工作態度、質量、業務企劃、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初、複評 (基準分 4 分，凡考評分數 6 分以上或 2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
	6、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出缺職務所在單位主管就陞任候選人員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知能才幹進行初評，並提請本校甄審委員會進行複評。
<b>綜合考評 (20%)</b>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
<b>面試或業務測驗</b>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及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 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 80 (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 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本陞任評分標準表係經本校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 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核定。